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12號

原告 簡家森

被告 吳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簡字第31、32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3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向伊佯稱校友捐贈垃圾桶急件，因內鬥不能讓他人知曉，需支付訂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5日下午1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87,300元至系爭帳戶。其後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2分許、3時17分許，自系爭帳戶提領各33萬元及57,000元，再於高雄市○○區○○路00號前，將387,000元現金交予指定之人，藉此隱匿金錢之去向。伊因遭詐騙，受有387,300元之損害，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復自系爭帳戶提領金錢交予詐騙集團成員，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

01 為，共同造成伊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2 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如數賠償等情，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陳稱略以：  
05 伊係被騙，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損害原告權益之人另有  
06 其人，且原告未留意或查認，即相信詐騙集團致受損害，對  
07 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387,300元，並將該  
14 筆金錢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  
1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37、39  
16 頁），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警卷第59頁），堪認  
17 屬實。被告於刑案警詢中陳稱：伊在網路上看到貸款訊息，  
18 並與對方加入LINE通訊軟體，對方說要幫伊洗帳戶，讓帳戶  
19 好看才能申請貸款，伊就將系爭帳戶帳號拍照給對方，對方  
20 告知之後會匯錢給伊等語（見警卷第11、13頁），可見被告  
21 確有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又被告於107年間，曾提供其他金  
22 融帳戶存摺及金融卡予他人，嗣該金融帳戶經詐騙集團作為  
23 詐騙使用，被告所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行，亦經本院刑事簡  
24 易庭以107年度簡字第346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25 金，以1,000元折算1日（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6 字第31186號卷【下稱偵卷】第95至99頁），則被告對於其  
27 此次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同有可能被作為詐騙使用，應有  
28 所悉。況我國近來利用蒐集人頭帳戶進行隱匿詐騙所得之案  
29 件層出不窮，新聞媒體對此亦多所報導，以被告自陳為大學  
30 畢業學歷，從事服務業等情（見警卷第11頁），並非毫無社  
31 會及工作經驗，應可合理判斷對方要求其提供系爭帳戶，可

01 能使系爭帳戶有不明大筆款項進出，而能預見對方收取系爭  
02 帳戶應非僅單純用於美化帳戶，反係為從事詐欺、洗錢等財  
03 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且被告自承：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  
04 名是什麼等語（見偵卷第22頁），顯見被告在對方未提出任  
05 何資料供查詢驗證之情形下，即同意提供系爭帳戶，足認被  
06 告對於系爭帳戶可能供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並藉  
07 此隱匿犯罪所得使用，有所預見，且此一結果之發生並不違  
08 背其本意，應認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三)被告於原告匯款上開387,300元當日，即自系爭帳戶各提領3  
10 3萬元、57,000元，並交予他人，有前揭交易明細可憑，復  
11 據被告於刑案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3頁），足見被告  
12 並非僅單純提供系爭帳戶，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實際上已有  
13 分工行為，而由被告負責前往提領金錢，堪認被告提供系爭  
14 帳戶後，仍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掌控系爭帳戶之控制權甚  
15 明。且被告自陳不認識原告，亦不清楚帳戶內款項來源（見  
16 警卷第20頁），以上開金額非微，衡情被告理應先弄清他人  
17 匯款原因為何、是否誤為匯款，而非遽予提領，再隨意交予  
18 不認識之人，乃被告於原告匯款387,300元當日即依對方指  
19 示將其中387,000元領出、交予他人，果非被告早已知悉系  
20 爭帳戶係供詐騙使用、其所提領之款項為詐騙所得，實難想  
21 像被告竟會如此不在意、輕舉妄動。是自上情觀之，足認被  
22 告除主觀上具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更與上開詐騙  
23 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參以被告就其與詐騙集  
24 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一事，已於刑案偵、審中坦承不諱（見  
25 偵卷第116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91號卷第35頁），  
26 其所涉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行，復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  
27 113年度金簡字第31、32號判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8 併科罰金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見  
29 本院卷第11至15頁），並經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  
30 益徵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及洗錢之意思聯絡、  
31 行為分擔。則被告猶執詞辯稱其係被騙，主觀上並無故意或

01 過失，亦未損害原告權益云云，自無足取。

02 (四)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03 匯款387,300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  
04 用，復於原告匯款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與詐騙集團成員間  
05 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自屬共同故意不法加損害於原告，  
06 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07 求被告賠償其387,300元，即無不合。

08 (五)至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原告與有過失云云，惟所謂被害人與有  
09 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  
10 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  
11 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  
12 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如損害之發  
13 生，係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  
14 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亦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  
15 生與有過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104年度台  
16 上字第125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係遭上開詐騙集團故  
17 意不法詐騙，始匯款至系爭帳戶，堪認其匯款屬受詐騙之結  
18 果，而非損害之原因行為，且原告本無需隨時防備他人對其  
19 詐欺取財之可能，亦即其所受損害乃因詐騙集團之侵權行為  
20 所致，此與原告有無盡查證義務無關，縱使原告未能及時察  
21 覺詐術，或未能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亦不能因此  
22 認其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故被告執此辯稱原告對於損害  
23 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顯有誤會，要無足取。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5 38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見  
26 簡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孟琳